开阳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第四批次工业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开阳县开阳县硒城街道白安营村范围内，涉及硒城街道白安营村土地58.1902公顷（折合87.2853亩），具体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工业建设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本预公告发布后，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，通过拍摄现场照片、制作航拍相片、列明现状地物清单等方式确认土地现状情况，确认现状情况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支持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法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阳县人民政府

2022年2月9日

（联系人：杨　虎；联系电话：87251915　18722718110）

开阳县2022年度第四批次工业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照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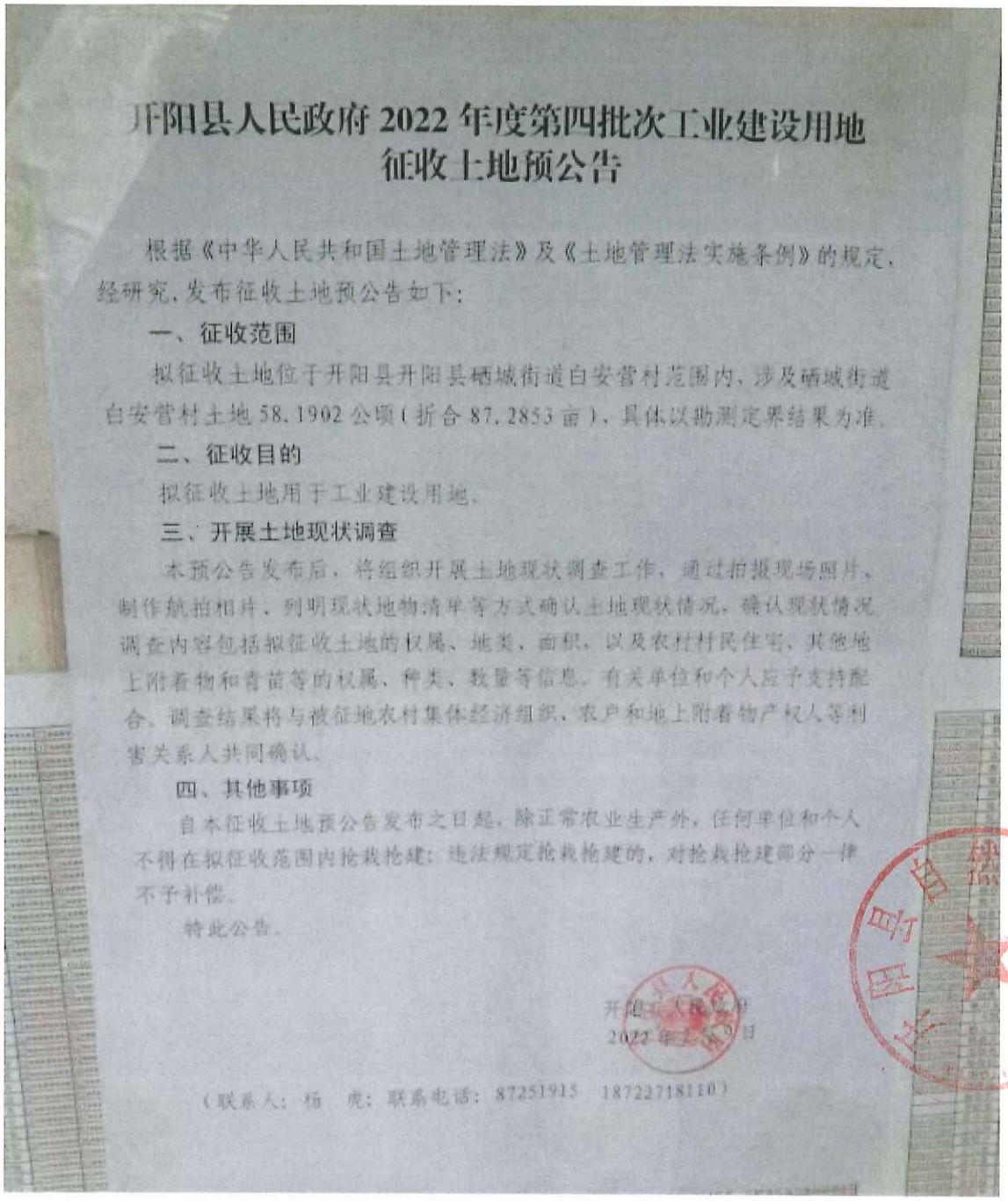

开阳县人民政府2022年度第四批次工业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经研究，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开阳县开阳县硒城街道白安营村范围内，涉及硒城街道白安营村土地58.1902公顷（折合87.2853亩），具体以勘测定界结果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工业建设用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

本预公告发布后，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，通过拍摄现场照片、制作航拍相片、列明现状地物清单等方式确认土地现状情况，确认现状情况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支持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除正常农业生产外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法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阳县人民政府

2022年[illegible]月[illegible]日

（联系人：杨　虎；联系电话：87251915　18722718110）

（近景）

（远景）

时间：2022 年 2 月 9 日
地点：硒城街道白安营村
经办人：刘俊　李伯昌